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043號

債 權 人 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亮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鄒淳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惟債務人設籍之住所已自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遷離，現設籍於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是否仍繳納費用請自行斟酌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